

漢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規章辦法 <<董事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HA-002-02

版次	制修訂日期	制修訂摘要	核准
01	2024/9/18	首次發行 (公開發行後開始適用)	劉世高
02	2025/6/23	依現況修訂	劉世高

漢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規章辦法 <<董事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HA-002-02

第一條（本規則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規則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公司應建置並維護董事及其關係人名單檔案，及議事事務單位應於擬訂董事會召集通知或相關文件中，提醒董事會參與討論及表決者注意利益迴避，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本公司董事會開會亦得以視訊為

漢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規章辦法 <<董事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HA-002-02

之。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總經理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稽核主管是否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董事會會議記錄）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應全程錄音及錄影存證，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

漢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規章辦法 <<董事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HA-002-02

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內容應包含「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相關規定之事項，依每次會議實際情形可區分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營運方針之議定及營業計畫之審核與執行之監督。
- 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及公司組織規程之擬定與修改。**
- 三、國內外投資之決議。
- 四、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六、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議定。
- 七、重要人事之決定。

漢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規章辦法 <<董事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HA-002-02

八、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九、預算結算及營業報告書之編製。

十、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及修訂。

十一、其他依公司法、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三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式、董事出席狀況、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公開發行以後）：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漢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規章辦法 <<董事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HA-002-02

第十五條（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除前項規定外，可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其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表決方式。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並經出席董事附議後，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決議方式）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得由董事長先行核決或執行後再提報董事會，其授權內容或事項依據為經董事會通過之「流程及審批授權表」內容載明。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